青龙满族自治县

妇女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青龙县妇女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根据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县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并给予业务指导。

2、调查研究全县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并提出建议。

3、指导和推动全县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以及“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组织、动员全县妇女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实践。

4、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对妇女进行 “四自”教育，引导妇女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宣传表彰“三八”红旗手（集体）和各类先进妇女典型。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贯彻实施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参与有关规定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制定本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为妇女儿童服务，组织和协调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青龙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群团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青龙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7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0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青龙县妇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7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8.8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2万元；项目支出29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和对下补助支出，主要为妇女之家建设、妇联换届选举工作经费、推动城乡妇女工作发展经费、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71.04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3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1万元，主要新增县妇联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妇女之家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2万元，主要公车运行费2万元，办公费0.2万元，差旅费0.2万元，招待费0.6万元，邮电费0.2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同比减少4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从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经费监控。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县妇联将以党的十九大及省市妇代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妇女”的工作方针，结合部门实际，履职尽责，扎实工作，按时完成如下目标任务。

一是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广泛招募巾帼志愿者1000人，组成巾帼志愿者服务队，不定期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实施“巧手创富工程”，开展“脱贫攻坚”、创建 “美丽庭院”等活动，加强和完善妇女手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带动妇女创业就业人数近千人，使脱贫致富妇女达100人。广泛开展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妇女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围绕纪念“三八”妇女节，组织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纪念活动。适时开展 “三八”红旗手(集体)、和谐家庭、“最美家庭”等各类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事迹和作用。

二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开展“送法下乡”、普法讲座“等活动5次，提高广大妇女的法律意识。实施妇女信访代理，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做好日常来信来访，帮助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等各种技能培训，培训妇女万人次，提高广大妇女的综合素质和致富能力。

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强基固本工程，开展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认真实施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年内举办1 至2 期乡镇、村妇联干部理论业务培训班，使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加强网上妇女群众工作，推进妇联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和手机信息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宣传引导、创业就业、维权服务和工作交流平台。

四是开展关爱儿童服务工作。实施救助女的”春蕾计划“与关爱守儿童的“布谷鸟计划”，计划帮扶贫困儿童50人；开展“名家助成长”各类讲座，培训家长近千人。

五是完成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综合业务工作。做好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形势和工作重点，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及时为上级妇联及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年内至少上报2篇调研报告。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13妇联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团结动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建设** | 2.00 | 引导全县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县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创新、脱贫致富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  |  |  |  |
| **1、团结动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建设** | 2.00 | 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创新、脱贫致富能力逐步增强。 | 帮扶妇女创业人数（人） | ≥10 | ≥8 | ≥6 | ＜6 |
| 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人） | ≥300 | ≥250 | ≥200 | ＜200 |
| 建立村民讲习所数量（个） | ≥10 | ≥8 | ≥5 | <5 |
| 培育巾帼示范基地数 | ≥10 | ≥8 | ≥5 | 5 |
| **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 | 2.00 | 成立全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婚姻家庭方面的政策法律宣传与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服务；指导乡镇、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 | 发挥妇联组织在家庭领域的工作优势，提高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探索婚姻家庭纠纷专业人民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的有机结合，促进平安青龙建设。 |  |  |  |  |  |
| **1、婚姻家庭纠纷调解** | 2.00 | 成立全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婚姻家庭方面的政策法律宣传、调解因婚姻家庭生活中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赡养、抚养、扶养、继承等各类矛盾纠纷；指导乡镇、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 发挥妇联组织在家庭领域的工作优势，提高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及时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调解员队伍人数 | ≥6 | ≥5 | ≥3 | ＜3 |
| 开展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宣传次数（次） | ≥10 | ≥8 | ≥5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案件调解率 | ≥80% | ≥70% | ≥60% | ＜60% |
| **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 1.00 | 关注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强化维权工作，帮扶困境群体。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 |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  |  |  |  |  |
| **1、维权服务** | 1.00 | 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妇女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妇女侵权案件代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80% | ≥70% | ＜70% |
| 来访妇女答复率 | ≥90% | ≥80% | ≥70% | ＜70% |
| **2、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 |  | 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 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 | 举办家庭教育活动次数（次） | ≥4 | ≥3 | ≥2 | ＜2 |
| 培训达标率 | ≥80% | ≥70% | ≥60% | ＜60% |
| 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人数 | ≥20 | ≥15 | ≥10 | ＜10 |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 ≥80% | ≥75% | <75% |
| **四、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 24.00 |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改革创新和机关党建工作，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妇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24.00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妇联基层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进一步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 建设县级示范儿童之家数量(个） | ≥15 | ≥10 | ≥5 | ＜5 |
| 创建示范基层组织数（个） | ≥3 | ≥2 | ≥1 | ＜1 |
| 农村（社区）会改联完成比例 | ≥100 | ≥90 | ≥80% | ＜8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7** | **1.7** | **1.7** |  |  |  |  |
| 县妇联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 **3.0** | **服务** | **C** | **万元** | **1** | **1.7** | **1.7** | **1.7**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股室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  |  |  |
| --- | --- | --- |
| **青龙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13 | 7.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 | 7.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